

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

鉴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三爱富”）拟将其持有的三爱富索尔维（常熟）高性能聚合物有限公司 90%股权、常熟三爱富氟化工有限公司 75%股权、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74%股权、内蒙古三爱富万豪氟化工有限公司 69.90%股权、上海三爱富戈尔氟材料有限公司 40%股权、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%股权及其他与氟化工相关的部分资产出售予上海华谊（集团）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、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组”）。作为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，本公司承诺：

一、本公司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，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，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，所有文件的签名、印章均是真实的，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二、在参与本次重组期间，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重组的信息，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，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

三、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，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，将不转让在三爱富拥有权益的股份（如有）。

本承诺函自签署日之日起生效，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。

特此承诺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交易对方声明与承诺》之签章页)

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: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'Zhang' followed by a surname.

2016 年 9 月 29 日